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申報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資料宣導說明會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8年

簡報大綱



前言



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注意事項



案例分享及常見問題



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事業及用地運作歷程



對應土污法第8、9條 的法制觀念

設立

變更經營者

歇業

土地移轉



壹、前言

民國

污

法

沿

革

70年

80年

85年

87年

88年

89年

92年

93~94年

95~96年

97~98年

99年

國內發生多起土壤污染事件

環保署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

環保署自立法院撤回原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

更名為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

法案定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89年2月公布施行

92年1月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公布

辦理北、中、南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座談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行政院第3068次院會通過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大體審查、逐條審查、政黨協商會議)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

₩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八條)

法令 内容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法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 ▶ 要件一:屬讓與人
 - →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 ▶ 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 →事業工廠登記或運作製程符合公告事業者,即屬公告事業
 - →讓與人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 ▶ 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同時符合要件—至要件三之讓與人,即需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 依規定於土地移轉時完成資料申報。

■ 管制對象與申報時機(第九條)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法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事業應於行為前提報資料審查。
 -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事業定義即為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
 - →事業可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洽詢是否屬公台事業
- ▶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行為
 - →若不知是否屬土污法第9條列管行為,請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申辦行為及申請項目。 GCTECH 聚興工程關情限公司

■ 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詳本簡報『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 <u>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u> 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依土污法第八、九條提送之申請資料皆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 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經查不符者,可依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駁 回或要求補正。
- 申報資料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 <u>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u> ,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

■ 若採樣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 應予駁回。

■審查同意函時效性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u>應於六個月內完成</u> 變更、歇業之登記。<u>逾期者重新提送</u>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污法第八條土地移轉、第九條新設無限定時間)。
- **未依法申報相關懲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u>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並通知 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按次處罰。

■ 讓與人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公告事業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者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公告事業判定

類別		真業類別
	製造業	非製造業
批次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 土地及空地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無面積限制
第一批 17 類	1. 皮革、毛皮整製業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人造纖維製造業 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鋼鐵冶煉業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2. 半導體製造業 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 電池製造業	1.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 2.加油站業 3.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 13 類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渍防傷等保存)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鋼鐵鑄造業 煉鋁業 鋁鑄造業 煉銅業 銅鑄造業 金屬熱處理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 站之回收、清除業]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	製造業共 25 類	非製造業共 5 類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第一項之事業(第一批)

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_
幾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
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mark>但僅從事自空氣</mark>
告之事業。 <u>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u>
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
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 <mark>或塑</mark> 屬本事業類別。
由、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
章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第一項之事業(第二批)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顔料製 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顔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廠房、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其他附屬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_		設施所在 之土地及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_	_	空地面積 達一百平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方公尺以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上之工廠	上之工廠	上之工廠	上之工敞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 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 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 業。			
=	Ξ	廢棄物回收	、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Ξ	石油業之儲	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 公告事業判定原則參考

事業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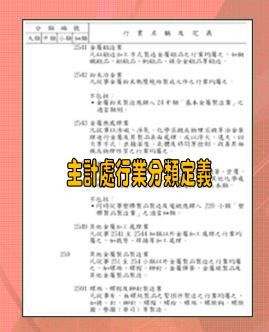
工廠登記產業類別與產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



事業運作原物料 、製程與產品



主計處行業分類 及公告事業定義



■事業或土地讓與人若有公告事業疑議,可提供<u>事業基本資料</u>、<u>製程原料產品及流程說明</u>、 工<u>廠設備機具清單、廠區配置圖、場址照片</u>等資訊,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列管情形。

■ 行業標準分類與公告事業 (第一批)參考對照表

▶下載網址: 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 -L 0+ \ + L++		II I TEA	() /3_4	ton-		_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美	長標 2	隼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土污法第8、9條公告事	事業
		第1	0次修訂(105.01)			第93	欠修訂(100.03)			第8	次修訂(95.05)			第7	次修訂(90.01)	(100.01.03修正・100.03.01生	主效)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事業名稱	批次
13	13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13	130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3	130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2	120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_
17	170	1700	了	17	170	1700	了:h T , 树	17	170	1700	了 油豆树制 巴制选器	19	191	1910	石油煉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70	1700	D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	1/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	199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 及煤袋吅袋短耒	
	101	1016	7亿 廢 臣 杜利 制洗器		181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71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_
	181	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2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82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_
18	184		塑膠原料製造業	18	184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8	184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	173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_
	104	1842	2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04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84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73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_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72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_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19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_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2	22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	
22	220	2201	至修及、饭及官的表起来	22	220	2201	型修及、倣、管例表起来	22				21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24	241	2411	鋼鐵冶鍊業	24			鋼鐵冶鍊業	24			鋼鐵冶鍊業	23	231	2311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煉業	_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5	254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4	245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_
	261	章± 1	半導體製造業		261	註1	半導體製造業		261	註1	半導體製造業		271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業	_
26			(呂2611、2612、2613)	26			(含2611、2612、2613)	26			(含2611、2612、2613)	27	2/1	2/10	十等短表担未	十等服衣但未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73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_
28		_	電池製造業	28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28			電池製造業	28			電池製造業	電池製造業	_
35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5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35			電力供應業	33	330	3300	電力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_
38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38	382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38			廢棄物處理業(含3821、3822)	93	030	0303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處理業	
36			資源回收業				資源回收業				資源回收業	10	930	9302	殷果彻処埕未	(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48	482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48	482	4821	加油(氣)站業	48	482	4821	加油站業	47	472	4721	加油站業	加油站業	_
																ALCOHOL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註1: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第9次與第10次修訂版本,半導體製造業(261)尚細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以及半導體 封裝及測試業(2613)等3類細類事業別。

註2: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2類細類事業別 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與第9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2類細類事業別

資料來源: 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民國105年1月。

- 2.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民國100年3月。
- 3.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民國95年5月。
- 4.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民國90年1月。
- 5.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6.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行業標準分類與公告事業 (第二批)參考對照表

▶下載網址: https://dpi.epa.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業	業標 達	隼分	類」					土污法第8、9條公告	事業
		第10)次修訂(105.01)			第93	欠修訂(100.03)			第8	次修訂(95.05)			第7	次修訂(90.01)	(100.01.03修正・100.03.015	主效)
中类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事業名稱	批次
14	140	1401	製材業	14	140	1401	製材業	14	140	1401	製材業	13	130	1301	製材業	製材業	_
18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18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18	183	1830	肥料製造業	17	171	1713	肥料製造業	肥料製造業	_
19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9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41	2412	鋼鐵鑄造業		231	2312	鋼鐵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_			
	242		鍊鋁業		242		鍊鋁業	24	242		鍊鋁業		232	2321	鍊鋁業	煉鋁業	_
24	242	2422	鋁鑄造業	24	242	2422	鋁鑄造業		242	2422	鋁鑄造業	23	232	2322	鋁鑄造業	鋁鑄造業	
	243	2431	鍊銅業		243	2431	鍊銅業		243	2431	鍊銅業		233	2331	鍊銅業	煉銅業	_
	243	2432	銅鑄造業		243	2432	銅鑄造業		243	2432	銅鑄造業		233	2332	銅鑄造業	銅鑄造業	_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5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4	245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業	_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72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264	≐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	264	≐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	264	註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7	270	270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_
			(含2641、2642、2643、2649)		204		(含2641、2642、2643、2649)				(含2641、2649)		219	2192	九电彻科及九叶表起来	九电材料及九件表起来	
38	381	註4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38	381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38			廢棄物清除業(含3811、3812)	03	930	9301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包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依排	365 3655 3656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許□	「設立に	2事業	(或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	出、汽	柴油排	比發業	務者。									14 加来之間连物用	

註3: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與第10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4類細類事業別。依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2類細類事業別。

註4: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2類細類事業別 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與第9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2類細類事業別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民國105年1月。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民國100年3月。
- 3.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民國95年5月。
- 4.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民國90年1月。
- 5.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6.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100年1月3日。

■ 申報時機問與答(一)



事業判定有疑問時如何尋求幫助?



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說明,如:工廠登記證、 製程流程圖、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其他環保申請文件、公 司變更登記表…等,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土地所有人欲進行土地移轉,已知土地曾有公告事業設立使用,惟事業已歇業已久,是否須依據土污法第八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若土地所有人在土地持有期間,曾有公告事業營運使用, 若欲進行土地移轉(不論公告事業是否仍營運中),即須土 污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土壤檢測並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 資料給環保局備查。

■ 申報時機問與答(二)



土地出租、退租時是否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



由於土地出租不涉及土地移轉,因此非屬土污法第八條管制行為,土地所有人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資料。



事業欲新增製程或製程設備(如原料貯存槽、油槽等),是 否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審查?



請確認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以及是否欲辦理土污法第九條管制行為(如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等),如屬公告事業但本次申辦項目不涉及土污法九條管制行為,則本次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申報時機問與答(三)



事業可否同時申請變更與歇業?



事業設立、變更與歇業行為原則上不可能同時產生,因此申請前應先確認申報原由;而變更經營者、變更產業類別與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則有可能同時發生,申請條件可以複選。



工廠遷廠是否需申報土測資料?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或 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亦即舊 廠址應依土污法第9條辦理歇業,新廠址應依規定辦理設立。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申報方式說明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申報。 前項網路傳輸方式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網路傳輸方式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環署土字第 1060037083 號)
- 網路申報入口
 - ➤ 線上申報平台:
 https://dpi.epa.gov.tw/NEW/ProA
 /Fac_Login.asp





依據法令	申報人 類型	是否有 管制編號		申報入口
土污法		有管編	設立 變更 歇業	✓EMS系統登入 (https://ems.epa.gov.tw/)
第九條 (含同一事	公告		設立 變更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
業合併申報第八及第九條	事業	無管編	歇業	✓先向環保局申請管編 再由EMS系統登入✓或直接由線上申報平 台登入
土污法 第八條	讓與人	不限	土地 移轉	✓由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參、申報方式與應檢附文件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檢附文件

法令	內容
ルマ	
土壤污染評估調 查及檢測作業管 理辦法 第十條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應檢附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一、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 二、基本資料: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 三、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 四、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等。 五、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 六、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佈點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 七、技師簽證資料: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資料。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105.11.19起適用)
下載網址: 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2614.odt

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子法架構

土污法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

- ,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 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 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 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 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 執昭。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 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第9條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万、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 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 加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 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 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 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污法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 第55條 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訓練管理辦法 108.07.08修正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管理辦法 105.05.19**修**正

100.10.21公告

管制對象

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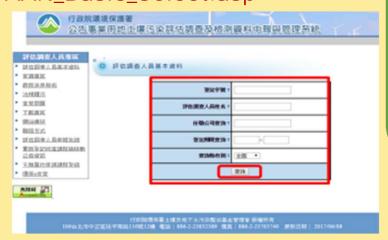
審查收費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評估調查人員資訊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dpi.epa.gov.tw/NEW/AAN/AAN_Basic_Select.asp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現勘規定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第八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 <u>勘查之日二日前</u>,以網路傳輸方式,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

(不論執行過程是否須進行採樣檢測)

土污法第八、九條申報資料技師簽證規定

- 執業技師名單可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或洽各技師公會查詢:
 -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ww.pcc.gov.tw/

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EGR/Reportionspx?progid=EGR_2_2_1&rn=1643090550

一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Pee.aspx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s://www.tpeea.org.tw/
 -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aipeieea.org.tw/
 -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聯合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geo54088/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檢測機構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 查及檢測作業管 理辦法 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 **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



♠ 首頁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 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檢驗所

可至環檢所網頁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

+ 關於環檢所

最新消息

- + 業務項目
- + 檢測方法查詢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 ▶ 基本資料查詢
- ▶機構基本資料總表
- ▶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 ▶ 許可項目機構總表

評估調查規劃方式

應以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辦理,兩種規劃方式皆須

- 1.進行事業及場址資料蒐集、場址現場勘查、訪談和污染潛勢評估
- 2.依據評估結果進行採樣佈點規劃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一)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作 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其 <mark>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mark> 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 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技	采樣點數 (N)				
A <100	N = 2	+1 /-151**				
100≦ A <500	N = 3	執行採樣前				
500≦ A <1,000	N = 4	應先確認評估調查範圍				
1,000≦ A <10,000	N =10	以避免採樣檢測點不符規定(須補採)				
A ≥10,000	N = 10 + (A· (使用無	-10,000)/2,500 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2,500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1點

■ 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一)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

◎事業應備文件資料

-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登記、籌設、許可等文 件資料
- b.原物料及製程資料
- c.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d.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e.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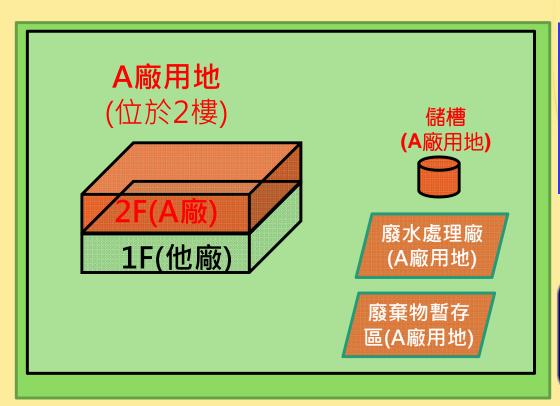








■ 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二)



✓ 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及現 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用 地範圍內(如廢水處理廠、儲 槽、廢棄物暫存區)可採樣, 仍應進行評估及佈點。



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 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 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為免檢測 應於資料報請審查前 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評估調查範圍與採樣點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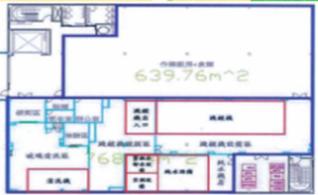
>工廠登記於二、三樓,廢水處理廠設於一樓。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為35 M²

▶依規定進行**2**點採樣及檢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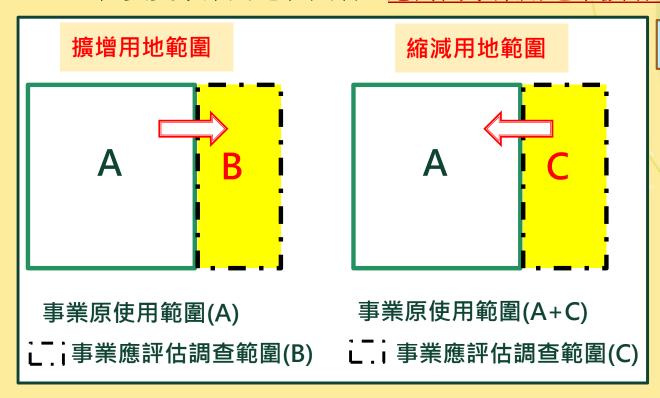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二)
 -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應將變更前/後之用地範圍套繪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採樣點數相關規定(三)
 -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因道路(非事業廠區內道路)或其 他原因阻隔造成用地不連續之情況



若事業使用面積有一址多廠的 情況



(A)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B)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一)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1 應依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 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 2 <u>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u>,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mark>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mark>
- 3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申報資料之檢測項目少於應檢測污染物項目應於資料報請審查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二)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1/2)

	<u> </u>		<u>コ・エルティムフトゥ</u>	·	农/数/则/J示物/9月口(1/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_	_	廠他施土地一公之房附所地面百尺工屬在及積平以廠其設之空達方上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镉、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镉、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業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	VOC \ TPH
			皮製品製造業	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 \ 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镉、鉻、銅、汞、鎳、鉛、鋅、VOC
_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_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土地及空		汞電池製造製程	镉、鉻、銅、汞、鎳、鉛、鋅、VOC
		地面積達			
		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 之工廠			
_	=	人上収		燃性燃织系带制码	 ・ ・ ・ ・ ・ ・ ・ ・ ・
		當 八供惟美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一般、水・鉛、IPH、PCBS 鉛、TPH、PCBs
<u> </u>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	川油炉耒		/ 1/四、未冲射告陥け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 執行土污法第八、九條應檢測項目相關規定(三)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2/2)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320 7	-// //	7-7	二人公正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_	四	廢棄物處理業	應回收廢輸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製材業	乾燥製程	TPH
			浸漬防腐製程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顔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廠房、其鋼鐵鑄造業	鋼鐵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融熔澆注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_	_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一百平方銅鑄造業	銅融熔澆注製程	镉、鉻、銅、鎳、鉛、鋅、TPH
		公尺以上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之工廠	使用焠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	鉻、鎳、鉛、鋅、TPH
=	_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_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路、鎳、鉛、鋅、TPH
=	Ξ	」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 10 7 17 100 AE 101 11	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CCTECH 較哪工程報告有限公司

- 應檢測項目規定案例(一)
 -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 所有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台中市	
用地地號:	台中市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肥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t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83 肥料 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肥料製造 業	化學合成肥料 或土壤改進劑 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VOC、 SVOC、TPH					
	使用砷、有機 砷為原料	砷、VOC、SVOC、 農藥					
曲兹刀™	使用汞、有機 汞為原料	汞、VOC、SVOC、 農藥					
農藥及環 境衛生用 藥製造業	使用銅為原料	銅、VOC、SVOC、 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 萃取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 SVOC、農藥					

■ 應檢測項目規定案例(二)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 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 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讓與人姓名或事業名稱:_	有限公司	(申報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用地地號: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盆	屬表面處理黨-其他製	程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The state of th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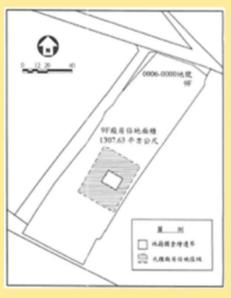
事業	主要製程	
金屬表面 處理業	其他製程	镉、鉻、銅、汞、 鎳、鉛、鋅、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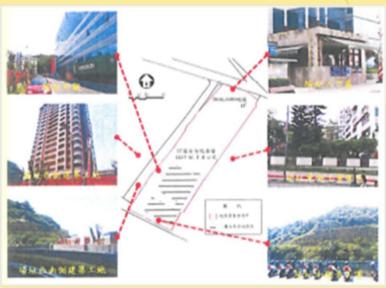
П	5a.館槽捣號	Sh Abid	S- AN-10	5d.	5e.健禮	5	在貯存物	7	
5.	(自T01開始)	類型	8世	單位	底部深度 (機能表現的(公/0	曾經 貯存	日 財 野 存	預計	5g.貯存物質類型
館槽	TOI	■地上 □地下	2	m³	0		景油	崇油	□処破敷油品 □非屬油品■高碳敷油品
設施	T02	■地下	4	m ^J	1.0	-	廢水	廢水	
	景 事業近極有 原油、燃料 項目: 健存	解存石油 油等)之储 高碳數(C	原油或液 油設備: 10以上)之	题石油 储存低 油品(+	製品(包括「石分 複數(CS-CS)之分 中製油)者應增加	東高語 高(か汽 検測TPI	油)者應增	有列之汽油 加檢測第	

除附表之檢測項目外,應增加TPH採樣檢測。

- 符合免予採樣檢測案件申報方式
 - → 若場址符合無法採樣條件(案件不須採樣之免檢測案件),申請資料 應如何製作?

<u>仍須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u>,及針對場址進行資料蒐集及審閱、場址勘查,並於申請資料中說明上述資料彙整結果,申請資料中亦應檢附免予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







▲事業用地套繪地籍圖

▲場址現況照片

▲用地無法採樣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補正處理方式

法令	內容	
—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如下: 一、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三、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	

審查同意函時效性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作 業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 <u>應於六個月內完成</u> 變更、 <mark>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mark> 。但經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屬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 逾期者重新提送。
- ■土污法第八條土地移轉、第九條新設無限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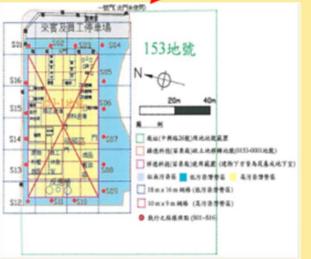
■ 未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導致檢測點數不符規定

▶第一次評估調查 及採樣檢測廠地 面積5729.46 M², 採樣16點(篩測10 個樣品檢測分析)

用地配置套繪地籍圖

- ▶工廠登記廠地面積= 37,833.48 M²
- ▶依規定最少採樣點數 ≥ 21點







▶辦理第二次補行採樣,補採20點(篩 別11個樣品檢測分析)

GCTECH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未確認事業製程及使用原料導致檢測項目不符規定
 - ▶ 依據事業製程流程圖,製程包含鋁鑄造、烘烤熱處理、烤漆、粉體塗料、研磨等
 - ▶ 符合公告事業之「鋁鑄造業」、「金屬熱處理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 ▶ 應依據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執行



1.	la.	製程	編號		1	b. \$2.8	强代4													
38.	M 0 1 3 0 0						0	0	4	汽車零件製造程序										
FX.	W	0	0	3	7	0	0	0	1	磨水處理程序										
	2a.8 #							b. 4- 1	1 位	單位重量相	單位重量換算 所屬製程									
2.								(2)4	()	2c. 槙 算 值(公·帳)	2d.原單位	20	. 144	302	21.所屬製程代碼					
2.	\$8.4℃							600)	-	-	M	0	1	3	0	0	0	0	4
RI.	粉微生料						•	4.8			-	M	0	1	3	0	0	0	0	4
際	似地漆						•	0.72	2		-	M	0	1	3	0	0	0	0	4
84	会油港						1	0.12	2	-	-	M	0	1	3	0	0	0	0	4
	氮氧化鈉							0.6		-	-	W		0	3	7	0	0	0	1
	聚合物						_	0.90	5	-	-	W	0	0	3	7	0	0	0	1
-		2. 0.00							(量)	單位重量報	州质製程									
3.	3a. Æ 44							(公司	0	3c.挟算值(公噸)	3c. 接算值(公噸) 3d.原單位 3e. 編號 3f.所屬					片屬	製程代碼			
産品	\$8 \$4	28.1						599.6	4		-	м	0	1	3	0	0	0	0	4
										-	-	-	-	-	-	-	-	-	-	-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鋁鑄造業	鋁融熔澆注 製程	鎘、鉻、銅、鎳、鉛、 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 VOC
金屬熱處理業	其他熱處理 程序	鎘、鉻、銅、鎳、鉛、 鋅、VOC、TPH

■ 佈點採樣深度合理性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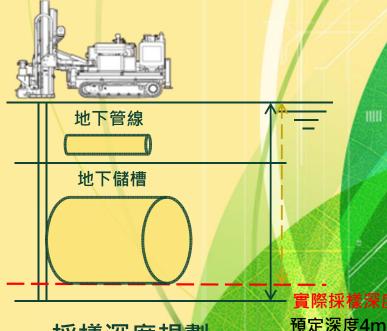
▶ 廠區配置圖應標示場址內儲槽設施並納入評估佈點規劃



採樣現場規劃

註: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部分圖片來源:http://www.fvisrg.com/cpzs.asp

▶ 場址佈點規劃應考量地下埋設設 施(管線、儲槽)埋設深度



採樣深度規劃

申請資料請詳述佈點依據、採樣深度擇取原則、若無法達到規劃採樣深度,應說明原由。

■ 廠區配置圖與現況不符

現勘查核之平面配置圖



■常見問題



場址原運作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申報作業(如:法拍、解散、 負責人離職等因素),他人是否可代為申報?



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對象為公告事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 及公告事業(申報義務人),若無取得授權書則無法代為申 報,即使為拍受人、土地所有人亦不可代為申報(如法拍 取得加油站,仍應由原經營者提送)。



如果讓與人或事業在採樣後超過6個月才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則會如何?



讓與人或事業如未於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時,讓與人及事業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審查。

常見問題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是否仍然可以申報備查或審查?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縣市環保局經確認該資料符合規定者,仍應同意備查或審查,並核給讓與人備查函或核予事業審查同意函。惟縣市環保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或管制。



經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後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是否得作為排除污染行為人責任之依據?



如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經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後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僅可作為判斷證據資料之一,倘有其他證據資料足以顯示該事業確為污染行為人時,該事業不得以其曾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而排除其污染行為人之責任。

陸、結語

陸、結語

- ✓ 若土地所有人持有之土地曾有公告事業運作且欲辦理土地移轉,或公告事業欲申辦列管行為前,請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 事業判定有疑問時,請檢附事業基本資料、製程原料產品及流程說明、工廠設備機具清單、廠區配置圖、場址照片等資訊,供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判定。
- ☑ 土污法第八、九條全面網路申報為未來趨勢,建議申報人(申報事業)多加使用網路申報平台,以健全系統資料及加速行政程序。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前,請確認申辦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 並留意採樣後送件(六個月)及審查同意函文時效(六個月),以避免 因申辦內容不符或超過時效而須補採樣及送件。
- ☑ 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時,如為免檢測案件或檢測項目少於現行規定,建議於資料報請審查前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 ☑ 環保機關核發之核備函或審查同意函並非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 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蜀葵结束

訓訓到多是